

#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 C 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9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5533
下属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5534
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纪靖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基金经理	吴秋松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注：本基金产品类型均为债券型（纯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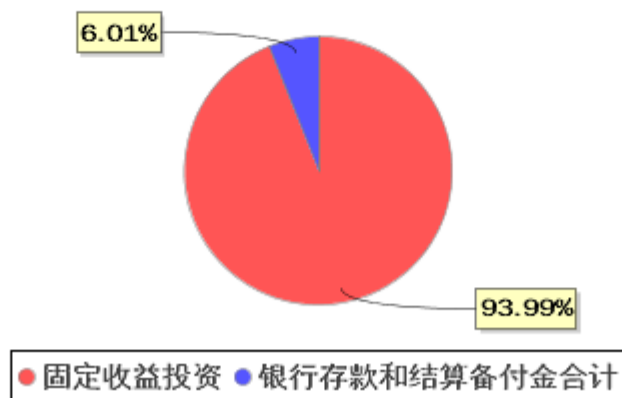
本基金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详情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p>本基金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其中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和息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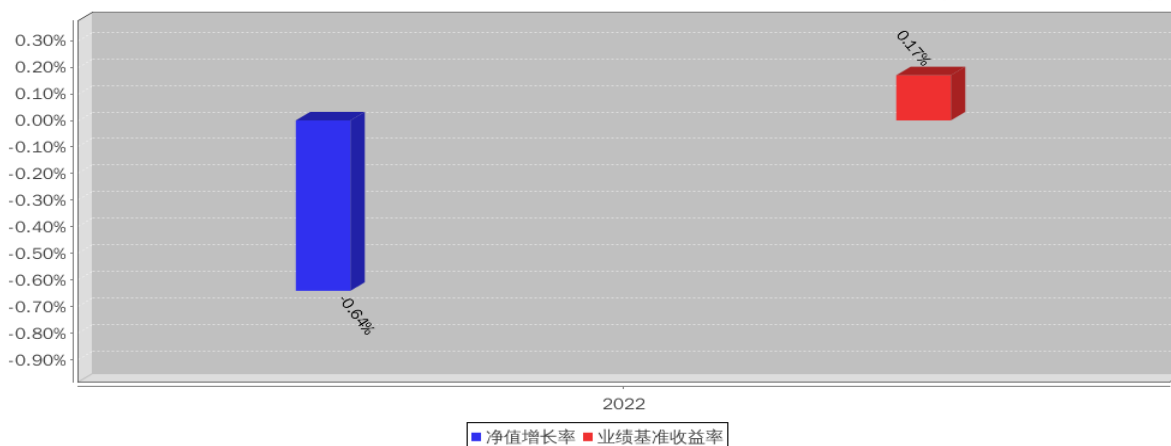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3年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 不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2. 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日	1.50%
	N ≥ 7 日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一般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此外,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投资范围,资产支持证券 (ABS) 是一种固定收益类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 (二)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8 号)进行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http://www.htamc.com.cn)）或咨询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电话（4001-666-916）：

- 1、《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销售机构和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